

## 經營中藥事實證明書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申請人資料：		
姓名：	性別：	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(黏貼照片者，背後請書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)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	
聯絡電話：(市話)	(手機)	
現居住地址：郵遞區號□□□□□□ 縣市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區 里 街		
通訊地址：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現居住地址) 郵遞區號□□□□□□ 縣市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區 里 街		
身分證明文件		
(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)		(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)
二、申請繼續經營中藥販賣處所(商號)：		
商號名稱：	聯絡電話：	
	(公) (私)	
負責人：	簽名及蓋章	
地址：郵遞區號□□□□□□ 縣市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區 里 街		

申請繼續經營中藥販賣處所(商號)現況照片

(處所外觀正面照片黏貼處)

(商號市招照片黏貼處)  
(市招文字應清晰可辨)

(處所內部照片1黏貼處)

(處所內部照片2黏貼處)

三、中藥從業經歷(請依時序填寫)：					
商號名稱	負責人	地址	登記依據	起迄年月日	合計時間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事法第二十八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登記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共 年 月 日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事法第二十八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登記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共 年 月 日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事法第二十八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登記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共 年 月 日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事法第二十八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登記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共 年 月 日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	
----------	--

檢附申請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經營中藥事實證明書申請書 (1)國民身分證正面、背面影本各一份。 (2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一張(黏貼照片者，背後請書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)。 (3)申請繼續經營中藥販賣處所(商號)之現況照片四張(含處所外觀、市招彩色照片各一張及處所內部彩色照片二張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從業證明:中藥販賣業藥商(指公司或商號登記為中藥販賣之輸入、輸出、批發或零售業之服務業者)，出具從事中藥販賣業務二年以上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從業事實佐證文件。
其他注意事項	1. 申請經營中藥事實證明書審查，檢附申請文件，請於上面表格內打勾後，依序將(1)經營中藥事實證明書申請書(2)從業證明(3)從業事實佐證文件等資料裝訂後，送所在地中藥商業同業公會辦理。 2. 各地方衛生局依審查之必要，得要求申請人檢具其他足資證明有實際從事中藥販賣業務證明文件。